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】

109年3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5904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3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所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音樂美學	2	必修	
			藝術概論	2	選修	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	16	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1	必修	必修1學分，至少擇1門修習
			複音音樂分析	2	選修	原音樂理論(一)
			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相似課名如下：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，原音樂理論(二)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二)，原音樂理論(三)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三)，原音樂理論(四)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四)，原曲式與分析(一)
			鍵盤和聲(一)	1	必修	
			鍵盤和聲(二)	1	選修	
			西洋音樂史(一)、(二)、(三)	2	選修	相似課名如下： 西洋音樂史(一)：中世紀、文藝復興時期 西洋音樂史(二)：巴洛克、古典時期 西洋音樂史(三)：浪漫時期
			中國音樂史	2	選修	
			台灣音樂	2	選修	
			世界音樂	2	必修	
			傳統樂器概論	2	選修	
			樂曲分析	2	必修	
			樂器學	2	選修	
			管弦樂法	2	選修	
			管絃樂曲目	2	選修	
合唱曲目	2	選修				
室內樂曲目(一)、(二)	2	選修	2門課程任選1門修習			

音樂技能	14	鋼琴曲目	2	選修	
		絃樂曲目	2	選修	
		藝術歌曲曲目	2	選修	
		歌劇曲目	2	選修	
		管樂曲目	2	選修	
		現代音樂曲目	2	選修	
		擊樂曲目	2	選修	
	主修	2	必修		
	副修	1	選修		
	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	
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(一)	2	必修		
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(二)	2	必修		
	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(一)、(二)	2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	
	合唱	2	選修		
	合奏	2	選修		
	伴奏法(一)、(二)	2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	
	基礎指揮法	2	必修		
	合唱指揮法	2	選修		
	管弦樂指揮法	2	選修		
	室內樂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	
	鋼琴合奏(一)、(二)	1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	
	絃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	
	管樂室內樂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	
	管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	
	擊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	
	鋼琴彈奏技巧與樂曲詮釋	2	選修		
	絃樂演奏技巧與詮釋	2	選修		
	歌曲演唱與詮釋	2	選修		
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	2	選修			
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	2	選修			
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	2	選修			
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	2	選修		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以及主修專長必修 14 學分)。
3. 本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系所專業審核之。
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 音樂學系 所制定、審核。